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违改(2024)16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徐煜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MA717L2K2B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镇封家村众益车城内2号

法定代表人：徐飞

我局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09时25分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位于秦汉新城张良路与茶马大道十字东300米路南的马家堡至泾阳高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检查时，该项目部建设混凝土拌合站一座，两条120型生产线，已建成封闭料仓大棚，面积约1800平米，现场检查时该拌合站一条120型生产线正在生产，混凝土罐车正在装载混凝土，发现以下问题：1. 混凝土拌和生产时，粉尘从卸料口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2. 该拌合站料仓南侧彩钢瓦围墙有多处封闭不严，最宽处30公分，最窄处10公分左右，长度约30米。3. 现场开启该料仓喷淋设施，喷淋设施面积约覆盖料仓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的料仓未安装喷淋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13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勘察图》（2024年4月2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4年4月2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2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6月13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营业执照（2024年4月26日由陕西徐煜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邓建军提供）；

7. 法人授权委托书（2024年4月26日由陕西徐煜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邓建军



提供,证明陕西徐煜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授权委托邓建军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8. 徐飞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4月26日由陕西徐煜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邓建军提供);

9. 邓建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4月26日由陕西徐煜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邓建军提供);

10.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马家堡至泾阳高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与陕西徐煜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劳务分包合同(2024年4月26日由陕西徐煜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邓建军提供);

11. 周恩德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4月13日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樊小恒提供);

12. 樊小恒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4月23日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樊小恒提供);

13. 法人授权委托书(2024年4月13日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樊小恒提供,证明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已授权委托樊小恒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14. 营业执照(2024年4月13日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樊小恒提供)。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1.料仓内沙石料皮带运输机与搅拌机中间的帆布帘掉落立即改正,2.料仓四周破损的彩钢瓦墙面及料仓内喷淋设施限7日内完成整改并立即停止夜间施工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任卫超 张刚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C 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 年 6 月 18 日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罚〔2024〕15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徐煜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MA717L2K2B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镇封家村众益车城内2号

法定代表人：徐飞

我局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09时25分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违法行为：在位于秦汉新城张良路与茶马大道十字东300米路南的马家堡至泾阳高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检查，该项目部建设混凝土拌合站一座，两条120型生产线，已建成封闭料仓大棚，面积约1800平米，现场检查时该拌合站一条120型生产线正在生产，混凝土罐车正在装载混凝土，发现以下问题：1. 混凝土拌和生产时，粉尘从卸料口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2. 该拌合站料仓南侧彩钢瓦围墙有多处封闭不严，最宽处30公分，最窄处10公分左右，长度约30米。3. 现场开启该料仓喷淋设施，喷淋设施面积约覆盖料仓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的料仓未安装喷淋设施。

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13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勘察图》（2024年4月2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4年4月2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2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6月13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营业执照（2024年4月26日由陕西徐煜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邓建军提供）；

7. 授权委托书（2024年4月26日由陕西徐煜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邓建军提供，





证明陕西徐煜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授权委托邓建军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8. 徐飞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024年4月26日由陕西徐煜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邓建军提供);

9. 邓建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024年4月26日由陕西徐煜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邓建军提供);

10.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马家堡至泾阳高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与陕西徐煜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024年4月26日由陕西徐煜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邓建军提供);

11. 周恩德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024年4月13日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樊小恒提供);

12. 樊小恒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024年4月23日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樊小恒提供);

13.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4年4月13日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樊小恒提供, 证明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已授权委托樊小恒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14. 营业执照 (2024年4月13日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樊小恒提供)。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罚告〔2024〕15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和《陕西





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针对该类违法行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处罚幅度为2-5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任为超、张刚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